



## 第七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73

## 给予拉姆萨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

## 第六委员会报告

报告员：彼得·纳吉先生(斯洛伐克)

## 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是应乌拉圭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。
2. 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，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及 11 月 3 日第 11 和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。<sup>1</sup>
4. 在审议该项目时，委员会面前有 2017 年 8 月 11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72/194)。

## 二. 决议草案 A/C.6/72/L.6 的审议情况

5. 在 10 月 9 日第 11 次会议上，乌拉圭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“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72/L.6)，并宣布厄瓜多尔已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：比利时、保加利亚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萨尔瓦多、危地马拉、肯尼亚、秘鲁、斯洛伐克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。

<sup>1</sup> A/C.6/72/SR.11 和 A/C.6/72/SR.28。



6. 在 11 月 3 日第 28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主席宣布，乌拉圭代表团以提案国的名义向主席团通报，要求委员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再就“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请求作出决定。

7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(见第 8 段)。

### 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8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：

#### **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**

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再就“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”<sup>2</sup>的请求作出决定。

---

<sup>2</sup> 见 [A/72/194](#)。